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達致約人民幣五千三百八十八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四百七十五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五千三百八十八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毛利率達38%，去年同期則為23%。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四百七十五萬元，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六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取得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相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3，而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相對資產淨值之比率)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八百一十八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三億五千四百二十萬元，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二千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匯率大幅波動及相關之對沖活動而承受風險。

業務回顧

一、基礎業務

於本期間，公司各項業務有序推進。社保卡系統順利完成升級改造工作，系統功能得到顯著提升。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社保卡在全市範圍內累計發卡380餘萬張，京城各大醫院已正式啟用持卡就醫，社保卡的廣泛應用和推廣取代了傳統的手工醫療報銷模式，極大方便和簡化了患者的就醫和報銷流程。本季度，醫保系統穩定運行，成功地為1100餘萬北京市醫療保險參保市民提供了穩定、高效的技術服務；電子社區信息系統針對老年人、殘疾人等弱勢群體開發了「居家養老(助殘)服務商信息登記系統」，以方便、快捷、多樣化和人性化的服務為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幫助；電子政務專網各項指標均達到預定目標，系統運行平穩，客戶範圍不斷擴大；首都之窗網站訪問量持續提升，安全保障了「春節」及「兩會」等重要節日、活動期間網絡運行安全。

二、業務拓展

於本期間，公司被北京奧運城市發展促進會接納為會員，該促進會旨在弘揚奧運精神，擴展奧運成果，推動北京現代發達城市和國際體育文化中心城市的建設。公司連續第四年成為世界斯諾克中國公開賽官方指定信息技術服務商，為賽事提供網絡技術服務，服務水平得到了賽事主辦方的高度認可。國際化賽事信息技術服務經驗的積累不僅提高了公司的綜合業務水平，同時也為公司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未來展望

未來公司的業務發展將以深層挖掘主營業務贏利點，大力拓展新興產業為重點，利用技術和資源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實現多元化發展，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3,878	55,657
銷售成本		(33,220)	(42,662)
毛利		20,658	12,995
其他收入		4,760	5,3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02	–
研究及開發成本		(3,566)	(4,349)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6,820)	(1,871)
行政費用		(9,709)	(9,883)
融資成本		(147)	(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0)	(2,3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898	(177)
所得稅開支	6	(539)	(108)
期內溢利(虧損)及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u>4,359</u>	<u>(28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50	(64)
非控股權益		(391)	(221)
		4,359	(28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稀釋	8	<u>人民幣0.16分</u>	<u>人民幣(0.002)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2,779	153,895
投資物業		70,319	71,265
聯營公司權益		21,707	22,087
可供出售投資		1,350	1,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525	1,355
應收貿易款項－非流動	10	5,794	5,794
遞延稅項資產	11	812	1,306
		<u>244,286</u>	<u>257,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751	83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6,344	31,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0,292	62,743
應收貸款	12	149,754	99,403
持作買賣投資		—	206
銀行存款		132,457	150,9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1,768	338,886
		<u>631,366</u>	<u>684,8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4,099	167,8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0	212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67,101	75,933
應繳所得稅		2,284	10,488
其他貸款		8,180	8,180
		<u>191,994</u>	<u>262,619</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372</u>	<u>422,2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3,658</u>	<u>679,2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0,427	385,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0,236</u>	<u>675,486</u>
非控股權益		3,422	3,813
權益總額		<u>683,658</u>	<u>679,2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4,332	61,186	624,622	1,857	626,479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	(64)	(64)	(221)	(2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9,809</u>	<u>254,079</u>	<u>5,216</u>	<u>14,332</u>	<u>61,122</u>	<u>624,558</u>	<u>1,636</u>	<u>626,19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9,750	106,632	675,486	3,813	679,299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4,750	4,750	(391)	4,3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9,809</u>	<u>254,079</u>	<u>5,216</u>	<u>19,750</u>	<u>111,382</u>	<u>680,236</u>	<u>3,422</u>	<u>683,6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78,534)</u>	<u>(64,314)</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應收貸款墊款	(5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8,587)	(2,0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70)	(1,354)
銀行存款增加	(1,502)	(20,302)
解除銀行存款	20,000	55,79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1,675</u>	<u>830</u>
	<u>(38,584)</u>	<u>32,92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17,118)	(31,388)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38,886</u>	<u>171,748</u>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21,768</u></u>	<u><u>140,36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充足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中期財務資料所依循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於期內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對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算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在下列情況下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該合約現金流量主要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修訂簡化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簡稱為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並澄清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規定部分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具體而言，呈報實體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於與：(i)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及(ii)因與呈報實體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連人士的另一實體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及尚未結付餘額(包括承擔)之一般披露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整體呈報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綜合收入並無任何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來自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2,95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2,009,000元)。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折舊	16,436	17,866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49)	(367)
— 合約工程	(11,650)	(10,251)
	<u>3,791</u>	<u>7,248</u>
呆賬(撥回)撥備	(148)	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9
政府補助	(554)	(2,98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1)	(92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03)	(1,38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0)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06)	—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回人民幣2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000元))	<u>2,006</u>	<u>74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45	30
遞延稅項開支	494	78
	<u>539</u>	<u>108</u>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83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屆滿。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52分之股息，總額達人民幣15,07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支付該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4,750</u>	<u>(6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2,898,086,091</u>	<u>2,898,086,091</u>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兩個年度內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稀釋盈利時並未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4,39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452,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9,467	31,760
61至90日	22,109	1,006
91至180日	3,020	2,223
超過180日	14,182	14,890
	<u>78,778</u>	<u>49,879</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u>(5,794)</u>	<u>(5,794)</u>
	<u><u>72,984</u></u>	<u><u>44,085</u></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根據與一位客戶之付款合同條款規定分四年每年等額付款償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5,794,000元。因此，將於一年後結算之部分於報告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適用於該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3%。

11.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期內之變動：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06
期內自損益扣除	<u>(49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12</u></u>

12. 應收貸款

賬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A(附註i)	99,614	99,403
貸款B(附註ii)	50,140	—
	<u>149,754</u>	<u>99,403</u>

附註i：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及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汽車」)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通過民生銀行向北京汽車借出短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一次性償還。有關貸款乃以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汽車投資」)將向北京汽車宣派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如有)作擔保。貸款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之現行一年期銀行貸款息率之85%收取，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4.3%，並將按季度清償。北京汽車乃中國政府擁有之企業，而北京汽車投資為北京汽車之附屬公司。

附註i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簽訂協議。有關安排主要涉及參與向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貸款。本公司在有關安排中將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期滿償還。有關投資之實際年利率為3.1%。

管理層已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評估，認為並無重大減值風險跡象。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提撥減值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573	14,436
61至90日	8,207	8
91至180日	854	2,187
超過180日	7,259	7,684
	<u>17,893</u>	<u>24,315</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內資股	H股	註冊、 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購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0,438	24,875

16. 關連人士披露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a. 控股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前稱網通北京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專用電路租賃 服務費用 收費電話相關 服務費用	2,105 105	1,248 116
b.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	網絡系統及 相關維修 服務收入	1,575	2,010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集成電路」)	物業租金費用	993	99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3,31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45,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ii) 與中國其他國營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外，本期內本集團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52,95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009,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8,180,000元的其他貸款借自中國政府，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還款，並以年利率2.55%計息，本集團於本期內產生約人民幣147,000元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4,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i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u>240</u>	<u>195</u>

(iv)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v)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97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8,000元)。

17. 審批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 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董事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u>3,786,650</u>	<u>4,398,000</u>	<u>8,184,650</u>	<u>1.06%</u>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及董事會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
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及董事會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
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 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3,786,650	—	3,786,650
本公司監事	1,244,650	—	1,244,6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5,313,400	—	5,313,4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5,237,450	—	5,237,450
本公司顧問	2,063,050	—	2,063,05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5,554,560	—	15,554,560
	<u>33,199,760</u>	<u>—</u>	<u>33,199,760</u>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規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30%。倘授予某一

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4,398,000	—	4,398,000
本公司監事	1,466,000	—	1,466,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7,241,000	—	7,241,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5,430,000	—	15,430,000
本公司顧問	1,925,000	—	1,925,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5,341,000	—	15,341,000
	<u>45,801,000</u>	<u>—</u>	<u>45,801,000</u>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期內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連帶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不具有誤導性；(ii)並未遺漏任何將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